

合同编号：[YTwxbzfcg2025009]

网络安全工作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
化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168号

联系人：刘强

电话：029-85381632

乙方：陕西远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10号天

地源.悦熙广场2幢1单元23层12304号

联系人：窦鹏

电话：029-8919566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所需服务，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需围绕甲方网络安全工作提供服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按要求开展网络安全检查、网络安全事件现场核查取证出具报告、实时监测防护预警、专家团队保障、网络安全攻防应急演练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陕西省、西安市等相关政策规范要求。

服务要求：

构建针对已知威胁和未知威胁的先进防御检测体系，形成对异常流量、系统漏洞、网页篡改和僵尸网络木马和蠕虫监测等安全威胁检测能力，从而从单纯的防护转为注重预警、监测、响应的格局。

（一）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1. 为雁塔区网络安全检查提供全年不少于2次的技术支撑，做到及时排查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解决，输出安全检查报告和整改建议，监督安全整改，消除隐患风险。

2. 针对高风险目标开展渗透测试，提供根据渗透测试发现的问题及风险，确定安全加固方案和安全整改建议，协助进行漏洞修复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测，验证问题整改有效性。

（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监测服务

对重要信息系统进行 7x24 小时网络安全监测，一旦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故，第一时间进行告警，并安排专家研判处置，对风险进行响应和处置。

(三)应急响应服务

在上级单位下发安全预警时，协助区委网信办及时做出判断，给予评估，并派出专业人员对相关预警信息进行排查。当发生突发网络安全事故时，提供技术支持。

(四)攻防应急演练服务

在对雁塔区管辖范围内的互联网资产情况进行梳理分析以及风险有效性验证的基础上，设计符合雁塔区实际的网络安全攻防应急演练课目，召开全年至少 1 次的攻防应急演练，辅助以讲做结合的展示方式，面向全区各单位展示，提高工作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五)组建雁塔区网络安全专家技术组和应急技术支撑团队

由 3-5 名网络安全行业专家、教授组建专家技术组，为网络安全事件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提供现场或远程指导，提出解决网络攻击和漏洞隐患的具体方案和措施；根据工作需要参加网络安全专家研讨会。由专家技术组和 3-5 名工程师建立网络安全应急技术支撑团队，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按照要求开展技术支持和服务；协助本单位资源为网络安全攻击事件提供远程流量清洗、过滤和安全检查等工作。

(六)重要关键时期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按照要求，在服务期限内重要时期前后，提供雁塔区网络安全专家技术组和应急技术支撑团队配合执行 7x24 小时技术支撑保障工作。

(七)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持续性服务

按照要求，对于突发的安全事件提供应急响应支撑时，不改变网络现状，可对受控终端进行安全管理持续性服务，了解安全事件的基本现象，判断安全事件的原因，进行故障和事件的处理，在必要的情况下，协助进行入侵追踪和犯罪取证。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26,800.00 元），该款项包含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物料费、验收费、税费等），甲方

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执行完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3. 结算要求：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任意合同义务。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MB2991004A

开户行：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支行 2701 0209 0121 1000 0001 53

地址：小寨东路 168 号

电话：85381632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远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299 0926 5810 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四、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质量标准履行职责，对乙方履职的时度效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进行质效评估。在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服务质效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项目执行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并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执行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完整、不准确时，乙方有权提醒甲方进一步补充完善。

五、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严格保密所获取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报送资料及人员信息，包含身份证号、电话

号码、职务等信息；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护双方的数据资源，不得对外发布、出借和销售。否则可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仍需遵守本协议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六、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如因乙方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相关单位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 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事宜，双方以实际执行或完成的工作据实结算。

3. 除本合同所述的违法违规和不可抗力的情况之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权益受损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

七、项目验收

1. 本合同执行情况由甲方自行开展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执行完毕后一次性验收。

2.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结案报告及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

3.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依据。如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应书面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整改意见后的7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执行完毕后，服务内容自动终止，侵权责任等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雁塔区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智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乙方（盖章）：陕西远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灵君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9 日

